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完成暨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并与公司于2026年6月2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议案的议案》等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具体如下：

1、选举李瑞女士、吉喆先生、李怀先先生、张振华先生和王璐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周晓辉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与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范伟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任期三年。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1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和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李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就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继续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艳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吉喆先生、周晓辉先生。
2、提名委员会委员：周晓辉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杨艳女士。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周晓辉先生（召集人）、吉喆先生、杨艳女士。
4、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李瑞女士（召集人）、吉喆先生、黄守道先生。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均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总监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李怀先先生、张振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范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钟喜玉女士、吴浩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余童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附件：
钟喜玉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财务与投资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湖南裕能材料计人：1997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出纳、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上海市、财务管理助理、财务总监、财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副总裁），湖南裕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株洲湘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尚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湖南尚能科创有限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钟喜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47万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钟喜玉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程序任职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股票上市程序任职培训。

吴浩先生，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工程专业，中国产业互联网发展联盟委员。

吴浩先生1994年7月至2004年7月，先后供职于电子、IT、机械等行业，从事技术、生产管理、工程管理工作管理相关工作；2004年8月入职本公司，先后担任工程、销售助理、西南区总经理、市场部助理、事业部总经理、董事长助理等职务，具备多年技术、市场、经营及高层管理经验，现任公司战略投资总监、湖南裕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尚能科创有限公司董事。

吴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余童女士，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余童女士于2006年3月至2026年5月，历任长沙裕能有限公司财务部账会计、资产管理主管、税务主管、财务总监助理。2026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余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4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实施；
●回购股份交易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是否包含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无减持计划，无减持计划公司股份的回购。若未来前述主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拟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将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需要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将尚未转让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实施依据
（一）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主要事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事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12个月
方案起止时间及人数	2026/6/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换√为母公司普通股及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740.77万股-925.9万股（按照回购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5%-0.19%
回购股份证券名称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股份证券代码	B88526227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 and 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和数量
公司拟以人民币普通股（A股）形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等因素发生重大事项导致股价10个交易日以上下跌，则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方案将立即终止：

1.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由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充分正当理由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自能够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间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的相关规定有所调整的，则按照最新的规定执行。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实施；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91,695,176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925.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9%。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740.7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5%。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方案或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4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时间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

除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回购或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按照回购价格上限54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占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测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31,424	0.86	4,972,168	1.01	5,157,260	1.05
股份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453.75	99.14	486,713.01	98.99	486,527.62	98.96
股份总数	491,695,176	100	491,695,176	100	491,695,176	100

注：本次回购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本次回购股份，除此之外，其他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上述变动情况均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85,158,22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53,195,71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期末总资产的0.85%、1.4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结合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5,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项）。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为39.55%，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到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过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经核查及自查，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过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回购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回购期间，向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减持股份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需将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按发布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减持股份的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在回购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遵守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案由公司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若涉及）；

5、办理授权范围内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决议等；

6、根据前述授权，监督、管理、指导有关决定，授权其他人士虽未列明但于本次股份回购所需必需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股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需要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当时机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期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将尚未转让的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事宜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26227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将严格按照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9日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5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钟喜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6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第四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钟喜玉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李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案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余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怀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总裁），聘任张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王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聘任范伟先生为公司战略投资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